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審查意見通知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絡人：俞樹生
聯絡電話：(02)23767665
傳真：(02)23779875

500 雙掛號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1段100號

受文者：林哲民 先生（代收人：林
頌 先生）

7月30日
收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8日

發文文號：(98)智專三(四)01059字第

09820457120號 

速別： *0982045712001*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第092116132號專利再審查案經審查後發現尚有如說明四所述不明確之處，台端（貴公司）若有修正或說明或具體反證資料，請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提出修正或申復說明或有關反證資料一式2份。若屆期未依通知內容辦理者，本局將依現有資料續行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經再審查認為有不予專利之情事，爰依專利法第46條第2項規定，通知限期申復。
- 二、本案如有補充、修正，應依專利法第48條、第49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8條之規定辦理。
- 三、若希望來局當面示範或說明，請於申復說明書內註明「申請面詢」並繳交規費新台幣1千元正，本局認為有必要時，將另行通知面詢地點及時間。
- 四、本案經審查認為：
 - (一) 本案所請為『肺臟SARS感染的表面處理』，申請人於92年12月16日申請再審查，申復理由並修正本案說明書

及申請專利範圍，另補充相關資料；經查未超過原說明書、圖示所揭露之範圍，故以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申復理由審查，合先述明。

(二) 本案申請專利範圍計5項，第1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

(三) 初審審定書認為：

(1) 本案所請為「肺臟SARS感染的表面處理」，其特徵為在肺中注入表面處理液(全氟化合物，PFC)，再添加臭氧殺菌劑之肺臟單氧療法。

(2) 本案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請為涉及「治療方法」，依專利法第21條第2款之規定，應不予專利。

(3) 本案說明書欠缺有關之技術內容、特點及功效，使熟知該項技術者能了解其內容並可具以實施。

(4) 本案說明書欠缺有關全氟化合物(PFC)之化學結構。

(四) 申請人所提之再審查理由書申復之補充理由如下：

(1) 本案所請為「肺臟SARS感染的表面處理」，其特徵為在肺中注入表面處理液(全氟化合物，PFC)，及臭氧殺菌劑，處理液體輸入肺葉時導入超聲波，可提高克服SARS的吸附性，快速清理肺孔中的病菌之一種肺臟單氧療法。

(2) 本案選擇全氟化合物，PFC，為殺滅SARS「病菌」的臭氧(O₃)提供游離單氧的液體介質，其分子式為C(5-18)F(12-38)，其中以C₆F₁₄、C₇F₁₆為首選，其考慮因素為以手術臺上殺滅SARS「病菌」的時間來規定單氧的濃度，並評估PFC在肺部揮發的時間為選取之標準；一方面氧氣可穿透肺使肺泡的氣體交換不停止，PFC為動力液態；液態PFC可保證在肺泡中無孔不入，臭氧在PFC中溶解之單氧原子可追尋SARS的蹤跡；PFC可自然揮發，保證不會對肺臟產生任何後遺症；新鮮的PFC液態的灌注與引流，可

將肺部受損細胞及發炎反應之細胞碎片及SARS「屍首殘骸」灌洗出來。

(3) 申請人並由國際上公認的網上下載的臭氧消毒的實驗資料，其中與本案有關的，臭氧12.6 mg/L滅菌4分鐘的實驗數據資料。

(4) 「動物肺臟處理驗證」有「純PFC注入驗證」a-d試驗表。

(五) 本案再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所請為「肺臟SARS感染的表面處理」，其特徵為在肺中注入表面處理液(全氟化合物，PFC)，及臭氧殺菌劑，以治療肺SARS感染。

(2) 專利法第26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申請專利的說明書，應載明發明名稱、發明說明、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第26條第2項規定：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了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第26條第4規定：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專利法施行細則規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規定發明說明應敘明之事項包括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內容、實施方式及圖式簡單說明，其中發明內容包括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發明之申請專利範圍之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範圍之標的及其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附屬項應敘明所依附之項號及申請標的，並敘明所依附請求項外之技術特徵；於解釋附屬項時，應包含所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惟本案說明書之「發明內容」須「另見敘述論文」，即「肺臟SARS感染的表面處理」，這顯示本案說明書之記載內容並不明確，而使本案說明書必須參考相關文獻資料，導致發明說明之內容不明確且未充分

揭露，未包含本申請專利發明之必要技術特徵，並不符合專利法第26條第2項「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及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之規定。

本案申請專利範圍之獨立項未敘明申請專利範圍之標的及其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附屬項未敘明所依附項之申請標的，故不符合專利法第26條第4項及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

另於檢視「肺臟SARS感染的表面處理」之第4頁第24行視「SARS」為「病菌」，與本案說明書第4頁圖3之冠狀病毒(SARS)並不一致，顯見本案存有前後不一之矛盾。於第5頁有關臭氧滅菌「消毒」的實驗資料，臭氧12.6 mg/L滅菌4分鐘的實驗數據資料，其中的「消毒」與其濃度「12.6 mg/L」及「滅菌4分鐘」係指體外之「消毒」，並非體內「殺菌」或「殺病毒」作用，故以臭氧「消毒」的實驗資料並不具有應用於動物或患者「肺臟SARS感染的表面處理」之數據資料，而難為本案之實驗數據合理支持。於第5至6頁中之「動物肺臟處理驗證」有「純PFC注入驗證」a-d試驗表為空白之表格，故難以為本案實驗數據，亦不能合理支持本案之申請專利範圍，併予指明。

- (3) 本案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請之「標的」並不明確；若「標的」為「肺臟表面處理法」涉及「治療方法」，依專利法第21條第2款之規定，應不予專利；附屬項第2至5項如同上述情形，依專利法第21條第2款之規定，應不予專利；若「標的」為「液體藥品」為「全氟化合物」及「臭氧」之混合組成，欠缺實驗例及其功效數據資料之合理支持，不為合理支持之專利要件。第2項於項中所界定之「含氟元素的液體及臭氧O1殺菌劑的產生」欠缺實驗例及其功效數據資料之合理支持，不為合理支持之專

利要件。第3項於項中所界定之「PFC或其他代用液體中混合臭氧或促成產生單氧O1的元素」欠缺實驗例及其功效數據資料之合理支持，不符合理支持之專利要件。第4項於項中所界定之「液體為介質的藥物的表面處理液添加殺害或抑制病菌的因素，包括其他抗生素或殺菌劑的注入」欠缺實驗例及其功效數據資料之合理支持，不符合理支持之專利要件。第5項於項中所界定之「液體藥包括非典型病菌感染的其他任何肺臟表面感染的疾病」並不具體明確，且欠缺實驗例及其功效數據資料之合理支持，不符合理支持之專利要件。

(六) 綜上所述，本案不符專利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第26條第2、3、4項之規定，應不予專利。

五、如有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備具補充、修正申請書一式2份，並檢送補充、修正部份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修正頁一式2份及補充、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一式3份；如補充、修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應檢附補充、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3份至局。

正本：林哲民 先生（代收人：林頌 先生）

副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